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曲财农〔2025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的通知

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1449.7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具体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，请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支出列“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”功能分

类科目;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,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,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: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(韶财农〔2025〕27号)



信息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30日印发